

##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70巷32號

承辦人：李宜紋

電話：02-29353123#131

傳真：02-29356537

電子信箱：wenwen@wfps. tp. edu. 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福字第1146007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領域CC-LEAP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
(18215348\_1146007870\_1\_ATTACH1.pdf)

6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 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藝術領域分團藝術  
領域CC-LEAP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（二）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（三）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（一）促進藝術領域教師，掌握藝術領綱重要內涵，落實教學實踐提升教師專業。（二）分享藝術領域有效教學策略，強化教師課程綱要之實踐力。（三）透過藝術領域教學案例，規劃以學習者為主體思考教學設計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仁愛國小 1141031

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及招收名額：(一)本市國小擔任藝術領域教師。  
(二)對藝術領域有興趣之教師。(三)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小組輔導員。(四)招收名額：30 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時數核發：(一)請於即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  
(二)前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報名。(二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六、研習日期、地點及課程表  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13日  
(星期四)9:00～12:00。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二樓教師辦公室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 
